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站发电收入补偿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设立并从事太阳能发电的电力企业或融资方等利益相关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投保人所投保的太阳能电站在保险期间内的发电收入，电站名称、年预期发电量与和年预期发电收入等在需要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当投保人所投保的太阳能电站，因投保地点在保险期间内的太阳光照量不足，导致发电量不足，造成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的实际发电收入低于预期发电收入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 （五）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因太阳能电池板功率衰减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 （三）因电网调度的原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 （四）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五)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损失进而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六) 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对太阳能电站造成物质损失，进而引起的发电量损失；

(七) 因设备故障或正常的维修和检查工作等原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八) 因电站运营商的不恰当处理，包括运维不当等原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九) 因未经电站运营商授权的修改等原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十) 因环境改变所导致的永久阴影等原因造成的发电量损失；

(十一) 因电力计数器（电表）的故障；

(十二) 保险标的遭受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十三) 其他因太阳光照以外的原因导致的发电量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电站年预期发电收入确定，并用于保费计算，而赔偿限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赔偿限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超过保险金额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根据投保地理区域的历史太阳辐射量差异，以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商定的免赔额（率）和赔偿限额等确定。保险费的交付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十二条 保险期限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见保险单。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分期付款支付保费的，如果发生投保人不按约定日期足额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对本保单项下承保的发电量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要求提供的与本保险事项有关的合理信息。同时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上述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

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经营的业务发生变化、被进行清算或由清算人或财产管理人接管经营,以及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预期太阳能发电收入的计算以合同约定的获取方式或合同约定的机构提供的投保地点的太阳辐射观测数据为依据,其中太阳能辐射数据的获取方式由双方事先商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无法从数据提供机构处获得投保地点某天的太阳辐射值的,则该太阳辐射数据应当以该投保地点最近十年同一日的太阳辐射平均值同时考虑辐射长期变化趋势之后的值进行替代。

第二十四条 损失金额根据太阳辐射数据模拟计算确定。赔偿金额计算规则是:当太阳能辐射数据年实际值大于约定的触发点时,赔付金额为0。当太阳能发电辐射数据年实际值小于约定的触发点时,则赔付金额等于以下二者中较小者,赔付金额不能超过赔偿限额:

(一) (触发点太阳能辐射数据对应的理论发电量-太阳能辐射数据年实际值对应的理论发电量) * 电费价格 * (1-免赔率);

(二) (触发点太阳能辐射数据对应的理论发电量-当年实际发电量) * 电费价格 * (1-免赔率)。

其中电费价格为投保当年或者上一年度的上网电价,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损失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单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尚有其它保险范围涉及发电量损失(如本保单中所规定的)的生效保单,则无论该保险是否有效或可收到赔款,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

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以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的相关规定为准，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或代表其利益的任何人阻碍或妨碍保险人行使其在本保单项下的权力，则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的全部利益失效。

第三十二条 若本保单项下被保险发电量的利益非因被保险人的意志或法律实施原因而发生转移，则保险终止，但被保险人在导致本保单项下索赔发生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发生之前取得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本保单上背书以示同意的情形除外。

被保险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以任何通讯方式书面告知保险人任何重大的风险变更，包括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并应自担费用采取视实际情形可能需要采取的其他预防措施，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在此保单下所有通知和其它通信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按事先约定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送递或发送挂号邮件，或者通过传真或确认已收的电子邮件给彼此。双方的地址、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见保险单。

在下列情况下，通知应被视为已收到：

- (1)如果发送挂号邮件,当发件人收到挂号信回执；
- (2)如果发送传真通知，当发件人收到传真已收的回执；
- (3)如果通知是用电子邮件传送，当发送者收到确认收到电子邮件的回执。

如果挂号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在工作日下午 5 点后到达接收通知方，或如果那一天并非接收通知一方的工作日，该通知应被视为在接收通知一方的下一工作日上午 9 点收到。双方都可以通过如上书面方式，按照另一方通知的最后地址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来改变有关地址、传真号码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太阳能辐射数据：太阳能辐射数据是与太阳能光伏电站发电能力相关的太阳日照参数，可选择日照时数、太阳辐射强度或其它相关指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太阳能辐射数据的获取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融资方：向太阳能发电的电力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与电站在产权、收益等方面利益相关的金融机构。

年预期发电量：指光伏电站根据相关条件评估出来的年预期发电量，年预期发电量可以根据电站历史发电数据或者第三方评估数据确定。

太阳辐射平均值：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按照指定的数据来源获取的太阳辐射历史数据计算的年平均值。

触发点：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约定的太阳能辐射具体数值，保险合同满期时根据实际数值是否高于该约定的数值，确定是否需要赔付被保险人损失。

年实际发电量：指光伏电站的实际发电量，即当地电网公司电表总读数。

保险事故：在保险地理区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年度太阳能辐射数值实际值低于合同约定的触发点，且投保人投保地理区域内的电站实际发电量低于理论发电量。

战争：因战争、入侵、外敌行动、敌意或类似战争的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兵变、可能引起部分叛乱或普遍叛乱的民众骚乱、军事政变、暴动、谋反、革命、篡权、军事管制、投保人被任何政府机关或公共机关或地方政府机关征用或国有化或征收或破坏的发生，或作为其发生的结果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

恐怖活动：因任何恐怖主义行动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或在恐怖行动期间发生的、因任何恐怖主义行动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无论该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是否同时还存在其它原因也无论其发生的先后顺序。在本免责条款规定中，恐怖主义是指暴力行动或威胁或有害人类生命、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基础设施的、意图向任何政府施加影响或造成公众或部分公众恐慌的行动或者实际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核：1) NMA 核能风险除外条款 1975a 中规定的核能风险，以及 2) 因任何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直接或间接引起、导致、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否同时还存在其它原因，也无论其发生的先后顺序。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一 个 月	十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本表适用于第三十一条“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